

个人实盘外汇交易业务交易规则

第一条 业务定义。中国民生银行个人实盘外汇交易业务（简称“外汇交易”）是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营业机构（以下统称“我行”）根据国际外汇市场汇率水平制定外汇交易价格，为个人客户办理一种可自由兑换外币买卖另一种可自由兑换外币的业务。持有我行外币活期储蓄存款的个人客户均可向我行申请办理个人实盘外汇交易业务。

第二条 业务性质。我行的个人实盘外汇交易为实盘交易。客户交易时可卖出账户中部分或全部外汇余额，不允许进行透支交易；资金交割和清算都在交易当日完成。

第三条 签署产品协议，开通交易功能。客户向我行申请办理个人实盘外汇交易业务应：

1. 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交易规则和相关交易渠道的操作指南等。

2. 客户可前往我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开通，也可通过我行的网上银行（大众版、贵宾版均可）、手机银行开通业务功能。网点申请：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民生借记卡主卡（简称“民生主卡”）在我行任一开办个人实盘外汇交易业务的营业网点签署《中国民生银行个人实盘外汇交易协议》，在柜台办理开通手续。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申请：登录我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APP后，点击“外汇买卖”菜单中的“签约管理”，签署《中国民生银行个人实盘外汇交易协议》（电子版），系统自动开通指定账户的交易功能。

3. 客户如同时持有多个民生主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作为民生主卡申请开通外汇交易功能。

第四条 交易账户。客户的个人实盘外汇交易均在本人民生主卡内的交易账户中完成。客户在办理个人实盘外汇交易前，应将外币资金转入签约民生主卡内的交易账户中，方可进行外汇交易。客户当日已成交的外汇交易，均于成交当日记入甲方交易账户并自入账之日起开始计息。具体计息和结息规则由我行和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第五条 账户性质。客户使用民生主卡中的钞户或汇户进行外汇交

易，交易后账户性质不变。如客户卖出货币为现钞，则买入货币自动存入其相应的现钞账户；如客户卖出货币为现汇，则买入货币自动存入其相应的现汇账户。

第六条 交易密码。客户办理外汇交易的民生主卡的支付条件必须为“凭密码”。通过各交易渠道提交交易指令时，应输入交易密码。

第七条 交易渠道。我行目前提供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为客户办理个人实盘外汇交易业务，其中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为电子交易渠道。我行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时调整交易渠道并于各渠道发布调整情况。各交易渠道的具体服务功能如下：

1. 网点柜台：产品签约（功能开通）、解约（功能关闭），交易记录查询、交易账户资金转入转出及查询。

2. 网上银行（普通版和专业版及以上版本）：产品签约（功能开通）、解约（功能关闭）、交易账户资金转入转出及查询、即时交易、挂单交易、交易记录查询。

3. 手机银行：以客户届时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为准。

4. 上述各交易渠道的服务功能可能因监管政策、外汇交易规则、银行系统升级或服务升级而发生变化，因此上述服务功能以客户在外汇交易届时实际享有的各项内容为准。

第八条 交易地点和手续费。我行个人实盘外汇交易客户可持签约民生主卡在我行交易渠道办理交易。无需缴纳交易手续费。如客户需要在异地提取现钞，则须按我行异地提取现钞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交易币种及金额起点。我行个人实盘外汇交易业务交易币种共8种，包括欧元（EUR）、英镑（GBP）、澳大利亚元（AUD）、美元（USD）、瑞士法郎（CHF）、加拿大元（CAD）、港币（HKD）和日元（JPY）。交易起点金额为等值20美元。

第十条 交易价格。我行根据国际外汇市场上的即时可成交汇率，综合考虑全球相关外汇市场价格走势、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形成我行个人实盘外汇交易业务各货币的交易报价。我行的外汇交易汇率报价分为：现钞买入价、现钞卖出价、现汇买入价、现汇卖出价。目前我行采用钞汇同价形式，即采用现钞货币交易的价格与采用现汇货币交易的价格完全相同。

第十一条 交易货币对。我行提供8个可交易币种间的28种币种组合

的交易。

1. 基准货币对：EUR/USD、GBP/USD、AUD/USD、USD/CHF、USD/CAD、USD/HKD、USD/JPY。

2. 交叉货币对：EUR/GBP、EUR/AUD、EUR/CHF、EUR/CAD、EUR/HKD、EUR/JPY、GBP/AUD、GBP/CHF、GBP/CAD、GBP/HKD、GBP/JPY、AUD/CHF、AUD/CAD、AUD/HKD、AUD/JPY、CHF/CAD、CHF/HKD、CHF/JPY、CAD/HKD、CAD/JPY、HKD/JPY。

3. 每一货币对中列在前面的货币为该货币对的基础货币，列在后面的货币为该货币对的非基础货币。我行汇率报价中的买入价即为我行买入基础货币，卖出非基础货币的汇率；卖出价为我行卖出基础货币，买入非基础货币的汇率。显示方式举例如下：

货币对	现钞买入价	现钞卖出价	现汇买入价	现汇卖出价
GBP/CHF	2.2370	2.2450	2.2370	2.2450
AUD/USD	0.7980	0.8000	0.7980	0.8000

第十二条 交易时间

1. 我行个人实盘外汇交易时间为每周一上午8:00至周六凌晨4:00，我行系统检修、升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交易的时间，以及国际外汇市场休市期间及交易规则规定不进行、停止、暂停、不办理交易或业务的时间除外。

2. 在国际外汇市场休市期间，我行不办理此项业务。

3. 因我行决定暂停业务的法定节假日、国际外汇市场休市期间、通信或系统升级/故障、停电、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异常、国家法律法规或外汇管理规定的限制、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或者我行为维护客户利益的缘故，我行将在营业时间内停止办理外汇买卖。

第十三条 交易方式。我行目前提供两种交易方式：即时交易和挂单交易。

第十四条 即时交易。即时交易是指客户于我行按当时我行发布的汇率报价，将一种自由兑换的外币兑换成另一种自由兑换的外币的交易方式。

第十五条 挂单交易

挂单交易是指客户预先通过我行的交易渠道设定买入某货币、卖出

另一货币的价格，当我行发布的即时报价达到该价位水平后，即可按照预设价格成交，如该交易满足优惠条件，还可享受到优惠价格。

1. 挂单价格：分为止盈价格（预设价格）和止损价格。

（1）止盈价格：也称预设价格，指客户挂单预设卖出基础货币（同时买入非基础货币）的最低价格，或是预设买入基础货币（同时卖出非基础货币）的最高价格。按照客户的交易方向，该价格应优于市场即时价格。

（2）止损价格：是指客户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为持有的货币头寸设定的最低卖出价格。按照客户的交易方向，该价格应劣于市场即时价格。

2. 挂单类型：分为初始挂单、一对多挂单、止盈追加挂单、止损追加挂单四种类型。

（1）初始挂单：也称正常挂单，是客户的第一笔挂单，客户可根据需要设定交易货币对的止盈价格或止损价格，及挂单的有效期限。

（2）一对多挂单：与初始挂单并列，是指客户在初始挂单后，可再对初始挂单的卖出货币委托买入另一币种的交易，并设定交易的止盈价格或止损价格。我行的即时报价先达到哪个挂单的价格，则哪个挂单成交，与此同时，另一个挂单自动撤销。**对于一笔初始挂单，客户最多可做6笔一对多挂单。**

（3）止盈追加挂单：是第二层次的挂单，是在初始挂单（或一对多挂单）按止盈价格成交的基础上的挂单，买入和卖出的货币与初始挂单（或一对多挂单）相反。可同时设置止盈价格和止损价格。

（4）止损追加挂单：是第二层次的挂单，是在初始挂单（或一对多挂单）按止损价格成交的基础上的挂单，买入和卖出的货币与初始挂单（或一对多挂单）相反。可同时设置止盈价格和止损价格。

3. 挂单的有效期限：最长为7天，可选择1—7天任何一天。每天的有时效时段截至当日我行的日终处理时间。**设定有效期限的截止日日终处理后，所有未成交的挂单全部失效。一对多挂单、追加挂单的有效期限均与初始挂单相同。**

4. 挂单交易按照客户预先通过我行的交易渠道设定买入某货币、卖出另一货币的价格时间的先后顺序匹配成交。

5. 挂单交易成交原则：客户的挂单申请成功后，在挂单有效期限

内，当我行的即时汇率报价达到/优于客户的止盈价格，或达到/劣于客户的止损价格时，按照客户挂单设定的价格成交，并根据客户该笔交易符合的点差优惠条件，对该价格进行点差优惠。即按照客户的挂单交易方向，客户的成交价格将等于或优于客户挂单设定的价格。

6. 挂单成功后，客户可通过各交易渠道查询每笔挂单的详细内容和成交状态。

7. 挂单交易未成交前，客户可对挂单进行撤销操作，撤销初始挂单后，该初始挂单下所有的一对多挂单、止盈追加挂单、止损追加挂单相应撤销。

8. 挂单交易未成交前，客户应避免针对民生主卡进行销卡、冻结、挂失等非正常操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必须完成以上操作，请先进行挂单撤销交易。如客户自行进行前述操作并因此遭受交易损失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我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9. 客户在进行挂单交易后，应确保交易账户余额充足，如账户余额不足则该笔挂单不能成交。

第十六条 即时交易、挂单交易一经成交，客户不能撤销。

第十七条 交易证实。客户应在即时交易后及时查询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明细。交易成交与否及成交的币种、金额、汇率等均以我行电脑自动记载的成交记录为准。

第十八条 交易异议。客户如对交易结果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知道交易结果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行提出，我行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回复。

第十九条 优惠规则。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交易，我行将自动给予一定价差点数的优惠，具体的优惠方式和幅度可向当地分行查询。

第二十条 操作提示。鉴于电子交易渠道具有时滞性及易中断性特点，请客户在交易操作中注意以下几点：

1. 客户须熟知各交易渠道的交易操作方式和注意事项，并按照提示步骤及输入要求进行操作。若因输入错误而造成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应在交易前后经常核对账户余额。如在交易中出现“系统故障”或“交易超时”的提示，或未获得明确的提示信息，应及时查询上笔交易是否已成功，避免再次提交，造成交易重复。

第二十一条 特别约定。因通讯线路或我行交易系统升级/故障、国际汇市异常波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或我行为维护客户的利益缘故时，我将暂停个人实盘外汇交易业务。

第二十二条 风险揭示。因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突发事件的影响，汇率经常处于剧烈波动之中，因此客户应充分认识到外汇交易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我行为客户提供的相关汇市资讯或咨询服务，仅供客户参考，不参与客户决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订。客户对本规则有不解之处，可向我行咨询或向专业机构寻求意见。

1. 我行进行电子银行系统升级、业务规则变化、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服务费率、变更银行交易时间、停止办理外汇交易、修改本交易规则、变更交易方式操作要求）时，将通过我行网站（网址：【_____】）、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_____个工作日公告，其中，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请客户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规则。

2. 若客户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其有权暂停或终止我行相关业务办理，以书面或其他我行提供的方式（如营业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通知我行终止个人实盘外汇交易业务协议。

3. 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本规则的，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规则进行变更，客户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规则，并可通过我行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95568进行咨询，以便我行就前述内容为客户进行解释和说明。